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 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〔2023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规定,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,应当作为重大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简要说明。

截至10月18日,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3年董事累计变更人数已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,现将公司董事变更情况披露如下:

袁临江先生自2023年2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庄乾志先生自2023年5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。

周莉珠女士、敦浩先生自2023年10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023年10月18日,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汪小亚女士、娄涛先生、王宏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